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5】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 征税范围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解释】以上均办理了“工商登记”。

【注意】出租车相关：

(1)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2)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解释】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3.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确定的具体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类似于“企业所得税”）

【注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2024 年新增）

(3) **不得扣除**的支出：

- ① 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 税收滞纳金；
- ③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 赞助支出；
- ⑥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4) 难以分清的费用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5) 工资薪金支出

①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②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③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④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投资者个人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6) 保险费支出

① “四险一金”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②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③ 商业保险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④ 财产保险	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7) 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8) 利息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① 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② 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9) 三项经费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注意】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0) 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2)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13)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14) 税金

- ①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
- ②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15) 捐赠支出

- ①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 ②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16) 研发费用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没有“加计扣除”）

(17) 亏损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注意】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18) 损失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准予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2022 年)

- A. 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 B. 家庭生活用电支出
- C. 直接向某灾区小学的捐赠支出
- D.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D

解析：个体工商户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发生的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2) 税收滞纳金（选项 A）；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选项 C）；
- (5) 赞助支出；(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选项 B）；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2021 年)

- A. 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
- B.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C. 代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
- D.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



答案：AB

解析：（1）选项 C：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2）选项 D：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减除费用 6 万元。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个体工商户不得税前扣除的是（ ）。(2019 年)

- A. 实际合理支出的员工工资
- B. 代他人负担的税款
- C.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险费
- D.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答案：B

解析：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从其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是（ ）。(2019 年)

- A. 税收滞纳金
- B.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C. 个人所得税税款
- D.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 均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考点 6】财产租赁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 征税范围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收入。

【解释】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 （1）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 （2）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减按 1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7 年)

- A. 周某出租机动车取得的所得
- B. 夏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 C. 林某出租商铺取得的所得
- D. 刘某出租电子设备取得的所得

答案：B

解析：（1）选项 B：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选项 ACD：适用税率均为 20%。

【考题·判断题】个人取得的住房转租收入，应按“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答案：×



解析：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征方法：按次征收（“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20%（或 10%）

② 每次（月）收入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20%（或 10%）

【解释】修缮费用扣除每月以 800 元为限，超过的部分在以后月份扣除。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是（ ）。
（2019 年）

- A. 偶然所得
-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财产租赁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C

解析：

- (1) 选项 A：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2) 选项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 选项 C：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考题·单选题】2018 年 6 月王某出租商铺取得当月租金收入 8000 元，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968 元，发生商铺修缮费用 1000 元，已知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计算王某当月出租商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19 年）

- A. $(8000-968-1000) \times (1-20\%) \times 20\%=965.12$ （元）
- B. $8000 \times (1-20\%) \times 20\%=1280$ （元）
- C. $(8000-968-800) \times (1-20\%) \times 20\%=997.12$ （元）
- D. $(8000-1000) \times (1-20\%) \times 20\%=1120$ （元）

答案：C

解析：(1) “修缮费 1000 元”当月最高扣 800 元，排除选项 AD，选项 B 没扣修缮费，同时排除；

(2) $8000-968-800=6232$ （元），超过 4000 元，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除 20% 的费用，应纳税额= $(8000-968-800) \times (1-20\%) \times 20\%=997.12$ （元）。